

國家圖書館 函

地址：10020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
承辦人：洪偉翔
電話：(02)23619132分機737
傳真：(02)23815372
電子信箱：weldon@nc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國圖事字第11401000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69693_11401000720_1_ATTACHMENT1.pdf、
1069693_1140100072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館訂於本（114）年6月至10月間辦理「114年知能精進
與創新培育系列課程」，敬請轉知所屬（含分/區館及鄉
鎮市立圖書館）鼓勵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圖書館館員具備圖書資訊專業知能，特規劃辦理旨
揭系列課程，藉由多元課程型態，提升館員對於圖書館專
業能力、服務推廣、活動策劃、讀者經營及分齡分眾服務
等面向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並激發館員對公共圖書館服務
與經營之創新思維。
- 二、本系列課程共包含9場次課程，邀請IFLA會長專題演講及辦
理專題講座與工作坊，主題涵蓋國際趨勢、分齡分眾推
廣、參考與讀者服務、策展與美學設計、社群經營與文案
撰寫、圖書館興建與科技應用、設計思考與圖書館創新、
AI知能與工具應用等（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- 三、課程採線上報名，每名館員至多可報名4場次，請透過下方
網址（<https://ncl.taipei/114training>）於報名期限內

文化處 收文:114/05/07



1140104680

有附件

完成報名，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本館核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
四、本系列課程與會之公共圖書館館員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向本館申請交通費，場次1專題演講「開放每縣市（含鄉鎮市）3名館員」申請交通補助；其餘場次「每位館員至多補助3場次之交通費」，臺東及離島縣市公共圖書館館員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1日住宿費用，詳請見實施計畫說明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文宣，敬請參酌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

